

南安市林业局文件

南林规〔2023〕1号

南安市林业局关于 进一步推进林木采伐改革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林业站、局机关各科室：

根据《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林木采伐改革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林〔2023〕3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推进林木采伐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，强化“减证便民”举措，提升林木采伐审批效能，切实提升森林经营效益，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，经研究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实行小额采伐告知承诺审批

林权所有者申请采伐人工商品林蓄积不超过15立方米的，取消伐区设计、伐前查验等程序，简化审批手续。林权所有者填写采伐申请，明确采伐林木的地点、树种、面积、蓄积等内容，并签署《承诺书》、愿意承担相应责任的，即

可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。我局将足额保障告知承诺审批所需采伐限额。

二、不断优化林木采伐审批服务

坚持服务站点向基层延伸，充分发挥乡镇林业站作用，事先一次性告知林木采伐申请人办理条件、申请材料和服务流程，主动为林农采伐办证提供集中受理、统一送审等服务。强化便民举措，公开主要树种林木胸径、树高、蓄积对照表和服务指南，方便林权所有者计算填写采伐面积、蓄积等内容。积极推广使用林木采伐 APP，实现林农足不出户即可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。

三、加大林木采伐政策宣传力度

要通过乡村告示栏、电视广播、政府门户网站和手机客户端等宣传媒介，加大林木采伐管理法规、政策和采伐改革的宣传力度，切实保障林权所有者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做到采伐管理“透明运行”、采伐审批“阳光操作”。

四、坚持“放管结合、管服并重”

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要求，加强和规范林木采伐事中事后监管，建立健全采伐迹地更新管理机制，确保迹地及时更新造林。要借助林长制网格化体系，做好林木采伐及伐后更新的跟踪指导服务，加强森林督查和日常执法检查，依法打击盗砍滥伐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，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。

本文件自 2023 年 10 月 24 日起开始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23 日止。实施期间，如遇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调整，

按其政策规定执行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南安市林业局办公室

2023 年 10 月 24 日印发